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豐華

高曄宸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豐華犯如附表二、三、四、五、七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四、五、七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 二、高曄宸犯如附表二、四、五、六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四、五、六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 三、張豐華、高曄宸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 一、張豐華（綽號「阿浩」）、高曄宸（綽號「阿曄」、「小曄」）與張軒睿（綽號「老G」）、張景棋（綽號「阿棋」、「棋哥」）、張力文（綽號「小胖」）、廖家德（綽號「小AC」）、黃國平（綽號「阿平」）與林姿儀（除張景棋、張豐華、高曄宸外，其餘均經本院通緝中，被告張景棋由本院另行處理），於民國111年5月4日前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在附表一所示吳柏勳等人頭帳戶提供者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被告碰

面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由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場所看管各該人頭帳戶提供者，以避免附表一所示之提供帳戶者報警、掛失銀行帳戶、提領銀行帳戶內款項而致資金移轉方式失效。

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即於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詐騙時間與方式，分別向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匯款金額，匯款至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不爭執之事實

（一）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提供者吳柏勳等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碰面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料，並為防止該等人頭帳戶提供者報警、掛失銀行帳戶、提領銀行帳戶內款項而致資金移轉，由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看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場所。

（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即於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詐騙時間與方式，分別向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匯款金額，匯款至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三）上開事實為被告張豐華、高緯宸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一第341頁，本院卷二第65頁），核與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於警詢、偵查中歷次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控管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張景棋訂房紀錄、被告林姿儀與被告張軒睿對話紀錄截圖、被

01 告張軒睿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以及附表二至附表七「相關
02 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應
03 堪信為真。

04 二、被告之辯解

05 （一）被告高暉宸之辯解為其並未於附表一所示地點看管附表一
06 所示之人頭帳戶提供者，其係經親戚介紹工作而前往與其他
07 被告接觸，當時說是做線上博奕，需要銀行帳戶收款，
08 其於111年5月發覺不對想離開，遭被告張軒睿、張力文等
09 人要脅並遭限制行動自由，因被告張景棋持有槍枝其不敢
10 不從等語。

11 （二）被告張豐華坦承本案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41頁，本院卷
12 二第401頁）。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吳柏勳於警詢時即證稱被告高暉宸
15 係控房之控管人員，集團之分工為被告張豐華、黃國平、
16 高暉宸將人控管住後，由被告張力文收取金融帳戶交給被
17 告張軒睿。被告張軒睿、廖家德收到金融帳戶後，會過來
18 發錢給被告張景棋、張力文等控管人員主管。在謙匯普樂
19 室行旅其與被告張豐華、高暉宸同住1間房，被告高暉宸
20 會過來監看其等語（見偵31260號卷第282至283頁）。復
21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高暉宸在謙匯普樂室行旅擔任控管
22 人員，控管人員可以隨意進出房間，並會主動詢問餐食，
23 被告曾與另外1名控管人員即被告張豐華起爭執，被告張
24 景棋有過來處理。控管人員還有在房內架設攝影機監看其
25 等行為，被告高暉宸可以隨意進出，但其不行等語（見本
26 院卷二第223至235頁）。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李蕙妤於
27 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其與家人吵架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欲向
28 被告張景棋借款，其並有前往開戶並將帳戶繳給被告張景
29 棋，當時被告高暉宸與其同住一間房等語（見他5072號卷
30 一第307頁、第360至361頁）。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朱
31 瑞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其經友人介紹前往謙匯普樂室行

01 旅賣名下銀行帳戶，要監控一段時間才可以拿到錢，其暫
02 時住下。因其帳戶沒有開通網銀功能，他們帶我去其他銀
03 行新辦帳戶，因身分證遺失，被告高暉宸在111年5月31日
04 帶我去補辦身分證。被告高暉宸在現場擔任管理人員，會
05 幫忙叫便當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44至47頁、第164至1
06 65頁）。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黃子菱於警詢中證稱其在
07 111年5月初從彰化至臺北交銀行帳戶給被告張軒睿，被告
08 張軒睿要求交出帳戶後要待一段時間不能離開，被告張景
09 棋、張力文與高暉宸都有看管其，其若要出門都會向該3
10 人報告，被告高暉宸還會在行旅C05號房看管其他人頭帳
11 戶提供者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92至94頁）。而被告張
12 豐華亦於警詢、偵訊時陳稱被告高暉宸負責看管C05號房
13 及照料食衣住行等語（見他5072號卷二第95、109頁、164
14 頁、166頁）。由上，證人吳柏勳、朱瑞峰與黃子菱均一
15 致證稱被告高暉宸在謙匯普樂室行旅確實有擔任看管帳戶
16 提供者之角色，此亦核與同案被告張豐華於警詢、偵訊時
17 所陳述之情節相符，可認被告高暉宸在謙匯普樂室行旅之
18 控房內，看管帳戶提供者等情。被告高暉宸所辯其未看管
19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辯詞，自不可採信。

20 （二）被告高暉宸於警詢時陳稱其於111年5月初因生活困難詢問
21 友人「阿賢」有無賺錢方法，「阿賢」告知提供銀行帳戶
22 1個可以賺取新臺幣（下同）8至9萬元之報酬，其便前往
23 台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將銀行帳戶交給「阿賢」，
24 「阿賢」叫其待在謙匯普樂室行旅約2星期就可以拿到錢
25 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364至365頁）。並於偵查中陳稱
26 「阿賢」要其於111年5月24日住進謙匯普樂室行旅，先前
27 已經住過不同飯店，換了約4家，現場有些人也是來交帳
28 戶的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402至403頁）。由上可知，
29 被告高暉宸於本案亦有提供其名下銀行帳戶，且人頭帳戶
30 提供者至旅館之目的係為提供其銀行帳戶給他人使用等
31 情。而詐騙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

01 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
02 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
03 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
04 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
05 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
06 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
07 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
08 認識。被告高曄宸並非懵懂無知或初步入社會之無經驗年
09 輕人，有相當社會歷練，對此自難諉為不知。由此足以認
10 定，被告高曄宸明顯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欲利用其及其
11 他在場提供銀行帳戶者之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轉帳、
12 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3 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4 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

15 (三) 目前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從詐騙電話、機房，至刊登廣
16 告收購人頭帳戶、綁定約定轉帳、轉帳水房、取贓分贓等
17 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又
18 為避免車主（即銀行帳戶提供者）在外自由活動，經外力
19 影響而報警、掛失、黑吃黑，使匯入款項遭凍結或為警查
20 獲之風險，近期破獲之詐騙集團運作模式，尚有承租房屋
21 或入住民宿、旅館作為管控車主之據點，以便利監視及管
22 理人頭帳戶。且現場人員需定時回報現場狀況，以確保能
23 夠安全無虞的使用人頭帳戶。又為免遭察覺報警，及避免
24 檢調機關追蹤查緝，多要求車主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將
25 贓款層層移轉。是看管車主，避免其等聲請掛失止付，甚
26 至提款花用帳戶內詐騙款項，係整個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中
27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本案被告高曄宸實際擔任管理其他
28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人員，明顯知悉上情，仍從事看管人頭
29 帳戶提供者之工作，主觀上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3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與其他共犯相互利用彼此部分之
31 犯罪行為，完成整體之犯罪計畫。被告高曄宸雖未自始至

終參與詐欺各階段之犯行，仍應認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內年籍不詳之其他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為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四）被告高曄宸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偵查中陳稱「阿賢」告知其提供銀行帳戶之目的係做為公司之薪轉戶頭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402頁），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阿賢」說是做線上博奕，需要銀行帳戶收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8頁），可見就提供銀行帳戶之目的，被告高曄宸前後供述已有不一之瑕疵，其所辯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收取人頭帳戶遂行詐騙等情是否可信，已難認可信。況被告所辯其未從事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工作已經本院認為不可信，已如前述，則關於被告高曄宸不知本案詐欺集團收集人頭帳戶目的之答辯，其可信性本殊值懷疑。更遑論在我國銀行申請帳戶，並非困難，若「阿賢」等人所從事者為正當行業，需要銀行帳戶收款，大可直接向銀行申請帳戶使用即可，殊無購買人頭帳戶，甚至大費周章將人頭帳戶提供者集中管理之必要。被告高曄宸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從上揭種種不合理之情節，已可輕易判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欲利用其及其他在場提供銀行帳戶者之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其辯稱不知本案詐欺集團收集人頭帳戶目的在於從事不法行為等情，自難認可採。

2、至被告高曄宸所辯稱其係遭受被告張軒睿、張力文等人要脅並遭限制行動自由等情，並提出錄影光碟為證。查被告高曄宸在警詢時經警方詢問有無遭監禁人身自由無法離開現場時，尚答稱「沒有」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367頁），係於偵查中方改稱無法離開現場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404頁）。則其所辯稱遭限制人身自由、遭被告張軒睿等人脅迫等節是否可信，亦有疑問。雖證人吳柏勳於本院審理時曾證稱被告高曄宸有日與被告張豐華起口角，

遭被告張景棋持槍恫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9頁），然證人吳柏勳亦證稱該日係因控管人員有摩擦，被告張景棋始進入房內控管場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0頁），是被告張景棋亦非因被告高曄宸欲脫離本案詐欺集團，始持槍要脅被告高曄宸不得離開，此部分自難為有利於被告高曄宸之認定。至被告高曄宸雖提出錄影光碟欲證明被告張軒睿等人對欲離開本案詐欺集團者不利，然被告高曄宸於偵查中陳稱並未看過被告張軒睿等人修理人（見他5072號卷一第405頁），則該影片之內容是否確實為被告張軒睿等人「修理」要脫離本案詐欺集團者，自有疑問。況證人吳柏勳證稱被告高曄宸可自由進出房間（見本院卷二第234至235頁），倘被告高曄宸確實遭被告張軒睿等人脅迫於本案地點從事看管車主之工作，大可趁離開現場時趁機逃走，或趁單獨外出時報警請求警察協助。由此亦可見，被告高曄宸所辯稱其遭脅迫從事看管車主乙節，並不值得採信。

（五）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張豐華、高曄宸就附表二至七等匯款至吳柏勳、黃祥烜、李蕙好、朱瑞峰、黃子菱、蔡元慶銀行帳戶內之被害人均負加重詐欺與洗錢之責，惟被告張豐華與高曄宸，則係較為末端之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角色，依現存卷內證據，無法認定其等就未為接觸之人頭帳戶提供者，知悉其存在且亦有交付銀行帳戶之情事，應任僅就有實際從事看管或介紹之人頭帳戶提供者，有犯罪之配之關係。是以，依據起訴書及本判決附表一之記載，被告張豐華實際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吳柏勳、黃祥烜、李蕙好、朱瑞峰及蔡元慶等5人（即附表二、三、四、五、七部分），被告高曄宸則看管吳柏勳、李蕙好、朱瑞峰、黃子菱等4人（即附表二、四、五、六部分），其等自應僅就此部分人頭帳戶所涉及之詐欺、洗錢行為負責，其他部分則難認為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另詳後述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六) 綜上所述被告高曄宸所辯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2 張豐華、高曄宸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 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張豐華、高曄宸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
06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該條例
07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刑法第3
12 39條之4之罪，於有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
13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14 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5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6 又該法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該減輕條件與上開加重條件彼
21 此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22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若行為人有符合該減刑之
23 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詐欺防制
24 條例第47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2、被告張豐華、高曄宸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2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
2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30 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31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刑之刑（第3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查被告高晔宸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任何減刑事由之適用。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而若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高晔宸，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高晔宸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4)被告張豐華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且被告張豐華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故不論依修正前

01 後規定，被告張豐華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新舊法比
02 較結果，行為時或中間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張豐華，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張豐華所犯一般洗錢罪亦
04 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5 定。

06 (二)核被告張豐華就附表二、三、四、五、七部分、被告高暉
07 宸就附表二、四、五、六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張豐華、
10 高暉宸於本案與同案被告張軒睿、張景棋、張力文、廖家
11 德、黃國平、林姿儀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12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張豐華、高暉宸於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15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又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17 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8 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
19 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
20 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
21 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2 第181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張豐華就附表二、三、
23 四、五、七共98次犯行、被告高暉宸就附表二、四、五、
24 六共10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刑之加重與減輕

26 1、被告高暉宸前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判處有期徒刑3月（106年度壠簡字第162號），於107年1
28 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在卷可案。被告高暉宸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30 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31 犯，惟其前案所犯恐嚇危害安全之罪，與其本案所犯詐欺

01 與洗錢之罪，犯罪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
02 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為符罪責相當原則，爰不加重其
03 刑，僅將上揭被告高曄宸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04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5 2、被告張豐華雖於警詢、偵查時陳稱其交付名下銀行帳戶獲
06 得5萬元之報酬等語（見他5072號卷二第92頁、第164
07 頁），然被告張豐華於本案所為犯行係看管人頭帳戶提供
08 者，與其提供銀行帳戶無關，難認該5萬元係屬於其本案
09 犯罪所得。而被告張豐華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張軒睿向
10 其表示日薪為1500元，然其並未得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1 353頁），且卷內並未有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張豐華有
12 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依據有利被告之原則，
13 應認被告張豐華並未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於此，當無是否
1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3、至被告張豐華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7 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
18 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9 （五）爰審酌被告張豐華、高曄宸均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
20 酬，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接受該集團成員之指揮，以前揭
21 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人
22 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考量被
23 告張豐華犯後坦承犯行，被告高曄宸則否認犯行，以及被
24 告張豐華、高曄宸均未與被害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犯
25 後態度，併衡以被告2人之素行狀況（見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含被告高曄宸前揭論罪科刑紀錄）、於本案詐欺集
27 團犯罪組織中被告張豐華、高曄宸為較外圍之控房管理人員等參與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二至七
28 各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以及被告2人於本院所自述之生
29 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06至3
30 07頁、第403至404頁）、公訴人及被告2人、到庭之告訴
31

01 人、被害人就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08
02 頁、第4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至七「主
03 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2人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
04 益、犯罪日期之間隔、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行為之
05 不法與罪責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五、沒收

- 07 （一）附表八所示扣案物品，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
08 張豐華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 09 （二）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張豐華、高曄宸有因本案犯行
10 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
11 額。
- 12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本案僅係擔任看管車主之角
15 色，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
16 之犯行，應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
17 用，爰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18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 19 （一）公訴意旨主張被告張豐華就附表六編號13、14、15所示3
20 名被害人（林素華、曹迺稚、黃茂峰）匯入黃子菱銀行帳
21 戶內款項，以及被告高曄宸就附表七編號2所示被害人黃
22 茂峰匯入蔡元慶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構成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等語。
- 24 （二）惟依前所述，被告張豐華並未看管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人
25 頭帳戶提供者黃子菱，被告高曄宸則未看管附表一編號6
26 所示之人頭帳戶提供者蔡元慶，此部分均難認為被告張豐
27 華、高曄宸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此部分依現存卷內
28 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張豐華、高曄宸構成上開犯罪，
29 惟此部分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之部分（被告張豐華部分見
30 附表四編號32、34，附表七編號2，被告高曄宸見附表六
31 編號15），屬接續犯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貳、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主張被告張豐華、高曄宸與其他共同被告共同基於
03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附表
04 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及方式，分
05 別向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帳戶提供者吳柏勳等人施以詐
06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
07 示地點，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碰面後，交付
08 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料，並由附表一所
09 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拘禁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場所，不得擅
10 自離開，以剝奪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因認被告3人
11 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就此部分被告
13 所犯法條欄雖僅記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然起訴書於犯
14 罪事實欄已載明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人頭帳戶
15 提供者施用詐術、並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前往指定地點交付銀
16 行帳戶等情，應認為檢察官亦有就詐欺部分提起公訴）。公
17 訴意旨另主張被告張豐華、高曄宸就附表九所示被害人，以
18 及被告張豐華就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至12、16，被告高曄宸
19 就附表三、附表七編號1、3至4所示被害人，均應構成3人以
2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

21 二、經查：

22 （一）證人吳柏勳雖於警詢中證稱其在臉書社團應徵打字工作，
23 對方以工作名義欺騙其，後來才發現是要做詐騙，也不准
24 其等離開飯店或與家人聯絡，並揚言要對其家人不利等語
25 （見他5072號卷一第330至331頁）。惟證人吳柏勳於警詢
26 亦陳稱被告張軒睿原本說繳交名下銀行帳戶能夠獲得20萬
27 報酬，然事後僅帶其前往繳清卡債約4萬元等語（見偵312
28 60號卷一第28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其在臺中上本
29 案詐欺集團接應之車輛時，就知道去臺北示要賣簿子、其
30 在事前也被通知要攜帶簡便衣物，也知道要去臺北約2、3
31 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3頁）。衡情若證人吳柏勳僅係

01 應徵單純之打字工作，殊無由「專車」接送前往臺北並須
02 住2、3週之必要，其所謂應徵打字工轉做詐騙之說法是否
03 可信，已有可疑。再者，證人吳柏勳與接應者碰面當下已
04 知悉該「工作」事實上及係提供銀行帳戶，仍貪圖20萬元
05 之高額報酬自願前往並依指示在旅館內，甚至在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帶領下協助繳清卡費4萬元。倘證人吳柏勳確實
07 遭違反意願拘禁於旅館內，大可趁前往繳清卡費過程中伺
08 機報警。於此，難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有對證人吳柏勳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出銀行帳
10 戶、違反證人吳柏勳意願監禁其於附表一所示地點等情。

11 (二) 此外，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黃祥烜於警詢時證稱其因生
12 活困苦，詢問被告張豐華有無賺錢方法，被告張豐華表示
13 提供銀行帳戶可以獲得10萬元報酬，其便心動答應，並於
14 111年5月29日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謙匯普樂室行
15 旅，並將名下銀行帳戶交給被告張豐華。被告張豐華說待
16 5天可以拿到10萬元，並沒有被控制人身自由，也沒有人
17 監禁其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16至17頁）。證人即人頭
18 帳戶提供者李蕙妤於偵查中證稱其是去謙匯普樂室行旅找
19 被告張景棋借錢，因為被告張景棋沒有那麼多現金要等幾
20 天，並可以自由離開旅館C05號房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
21 第360至361頁）。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朱瑞蜂於偵查中
22 證稱其於111年5月30日經友人「阿民」介紹為賣簿子前往
23 謙匯普樂室行旅，並為了辦新的銀行帳戶有於111年5月31
24 日前往補辦身分證，其事先有得知會被控管，但沒有說外
25 出要跟誰報備，所以不覺得非常不自由等語（見他2072號
26 卷一第164至165頁）。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黃子菱於警
27 詢中證稱其於111年5月初前往臺北將銀行帳戶交給被告張
28 軒睿使用，並於同年月28日入住謙匯普樂室行旅，被告張
29 軒睿表示拿到銀行帳戶後不能離開，出門要報備才可以出
30 門，沒有人監禁其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92至94頁）。
31 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蔡元慶於警詢中證稱其透過友人

01 「明哥」介紹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賣簿賺錢，其在旅館需
02 友人陪同才可出入，並沒有受到強暴、脅迫或恐嚇等情況
03 等語（見他5072號卷二第442至443頁）。

04 （三）自上揭證人之證述，可知除證人李蕙好外，其餘人頭帳戶
05 提供者均知悉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之目的即在於販賣名下
06 銀行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以賺取報酬，為取得報酬並自
07 願待在旅館內等情。而證人李蕙好則係為向被告張景棋借
08 款，自願提供銀行帳戶並留在謙匯普樂室行旅內。由上，
09 亦難認附表一其他編號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對人頭
10 帳戶提供者黃祥烜、李蕙好、黃子菱、朱瑞峰、蔡元慶等
11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交出銀行
12 帳戶、違反意願遭監禁於附表一所示地點等情。

13 （四）至公訴意旨主張被告張豐華就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至12、1
14 6，被告高曄宸就附表三、附表七編號1、3至4所示被害
15 人，均應構成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惟
16 依前所述，被告張豐華並未看管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人頭
17 帳戶提供者黃子菱，被告高曄宸則未看管附表一編號2、6
18 所示之人頭帳戶提供者黃祥烜、蔡元慶，難認被告張豐
19 華、高曄宸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此部分依現存卷內
20 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張豐華、高曄宸構成上開犯罪，
21 自應為有利於被告張豐華、高曄宸之認定。

22 （五）另就附表九所示之2名被害人，公訴意旨主張該2名被害人
23 亦遭受詐騙，並將附表九所示金額匯至李蕙好名下合作金
24 庫銀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000），然就附表
25 九編號1所示被害人江麗玉，卷內僅有其警詢筆錄；而附
26 表九編號2所示被害人邱慶忠，則僅有其警詢筆錄與報案
27 證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見附表九
28 「相關證據及出處」欄所示），卷內並未有何證據可以證
29 明該2名被害人有將款項匯至李蕙好上揭銀行帳戶內，此
30 部分自難以被害人之單一指述，即認被告張豐華、高曄宸
31 構成三人以上詐欺與洗錢之犯罪。

（六）綜上所述，上開部分既無法認定被告張豐華、高曄宸有公訴意旨所認之犯行，即應為有利於其等之認定，而為被告張豐華、高曄宸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黃瑞成

法 官 陳乃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帳戶提供者	與之聯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	詐騙時間	詐欺手法	交付之帳戶	人頭帳戶提供者前往之時間、地點	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地點、方式	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被告
1	吳柏勳	張軒睿、廖家德	111年5月16日上午2時前之某時	刊登徵求打字工作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16日上午2時許，台中市南區文心南路與復興路口	(1)111年5月16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市民大道之82FamilyVilla。 (2)111年5月17日下午4時，在臺北市大安區東鑫商務旅館。 (3)111年5月20日下午6時，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 (4)111年5月20日下午4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5)被告張景棋、張力文透過監視器監視；張豐華、黃國平、高緯宸在房間內監看，不能外出，手機使用須在監控人面前。	張景棋、張力文、張豐華、黃國平、高緯宸
2	黃祥烜	張豐華	111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前某時	提供帳戶可取得10萬元報酬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1)111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須待在該處5天	張豐華及另2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	李蕙好	張景棋	111年6月1日上午7時15分前之4、5天之某時	提供借款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1)111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於警詢時稱不能外出	張豐華、黃國平、高緯宸、廖家德

(續上頁)

01

4	朱瑞峰	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民」與張景棋聯絡	111年5月30日之某時	出售帳戶	(1)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30日下午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1)111年5月30日晚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111年5月31日由被告高緯宸偕同前往申辦，外出須陪同，行為受監控，時間約7天至15天。	張豐華、高緯宸、廖家德
5	黃子菱	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與被告張軒睿聯絡	111年5月初前之某時	出售帳戶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8日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1)111年5月28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交付帳戶後，不能逕行離開，時間1個月，外出要告知。	張力文、張景棋、高緯宸
6	蔡元慶	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明哥聯絡	111年6月2日之4天前之某時	出售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日之4天前，在新北市泰山區某處	(1)111年6月2日之4天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交付帳戶後，外出要有被告等人陪同，不能隨意進出。	張豐華、黃國平

02

03

附表二（被害人匯入吳柏勳名下之銀行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鄭逸昌 (提告)	111年2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5時11分	16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鄭逸昌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一第303至305頁) 2.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6、40至4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	郭民松 (提告)	111年2月1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3時38分	8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郭民松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9至53頁) 2. 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處)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7至111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06至126頁)	
				111年5月25日11時4分	12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3	陳明昌 (提告)	111年5月19日	假投資	113年5月20日10時57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明昌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13至11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1年5月25日9時45分	5萬		2. 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17至167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6日9時44分	5萬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林文展 (提告)	111年5月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9時14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文展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69至17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1年5月26日9時	5萬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時15分			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77至197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5	李貴璇 (提告)	111年3月3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5時35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貴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99至200頁) 2. 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03至22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25日12時17分	10萬			
6	邱清鳳 (提告)	111年4月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9時15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邱清鳳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27至229頁) 2. 對話紀錄截圖、刑案紀錄表、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31至25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3日9時16分	3萬			
7	李志祥 (提告)	111年4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3時07分	3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志祥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59至26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62至274頁)	
8	梁 鈺 榕 (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2時12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梁鈺榕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75至276頁) 2. 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三峡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77至31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23日10時16分	45萬			
9	陳亭宇 (提告)	111年3月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9時45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亭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11至313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75至181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19日9時37分	30萬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111年5月25日9時40分	5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冊卷二第1至21頁)	
10	古欣巧 (提告)	111年4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22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古欣巧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15至317頁) 2. 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18至32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	楊加風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0時15分	8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加風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29至333頁) 2. 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37至372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6日9時4分	5萬			
12	楊新發 (不提告)	111年5月3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9時31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新發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73至376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員職務報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現場照片、受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77至393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13	周 相 攸 (提告)	111年5月20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9時9分	9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周相攸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95至400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紀錄(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02至442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16至255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25日9時2分	10萬			
				111年5月25日9時3分	10萬			
				111年5月20日9時25分	9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呂 燕 芬 (提告)	111年3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時52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呂燕芬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43至445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47至462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61至276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20日1時54分	3萬			
				111年5月23日9時8分	5萬			
				111年5月23日9時9分	5萬			
				111年5月26日8時54分	10萬			
				111年5月26日9時	10萬			

				時0分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111年5月18日9時17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 000-000000000000)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11年5月19日9時24分	10萬			
15	吳政穎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3時3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政穎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63至465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案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69至542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6	顧素英 (提告)	111年5月23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17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顧素英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43至54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47至555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7	洪靜怡 (提告)	111年5月25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49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洪靜怡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冊卷一第557至55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60至56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8	陳立璋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50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立璋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69至572頁) 2. 切結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73至601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389至417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11年5月19日10時38分	10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9	李慶豐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9時59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慶豐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03至607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盈利避險計畫契約書、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111年5月24日10時0分	5萬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08至63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20	謝運金 (提告)	111年5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3時33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謝運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31至634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35至65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6日13時35分	1萬			
21	林修慧 (提告)	111年4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0時52分	2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修慧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二第411至42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60至68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19日14時34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19日14時37分	3萬			
22	葉昀鑫 (提告)	111年5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2時7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葉昀鑫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31至634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冊卷一第689至693頁)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94至70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3	黃美秋 (提告)	111年5月1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0時1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美秋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07至710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12至732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6日9時43分	5萬			
24	吳文第 (提告)	111年5月1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9時0分	6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文第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33至738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國際原油交易契約合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43至78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18日13時41分	6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19日8時50分	6萬			
				111年5月20日0時27分	10萬			

(續上頁)

01

				111年5月20日0時29分	2萬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25	李維泰 (提告)	111年4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3時48分	1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維泰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89至792頁) 2. 新北市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93至80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25日9時56分	15萬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111年5月18日9時30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11年5月18日11時18分	15萬			
26	朱鴻文 (提告)	111年4月13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0時10分	5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朱鴻文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07至808頁) 2. APP軟體頁面、通訊軟體群組對話、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11至839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18日9時15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續上頁)

01

27	錢 勇 村 (提告)	111年4月底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5時22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錢勇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41至845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46至864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20日15時24分	10萬			
28	黃 玉 新 (提告)	111年5月1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0時35分	8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玉新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65至868頁) 2. 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69至89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25日10時2分	6萬			
				111年5月26日10時51分	7萬			
		111年8月18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32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19日9時10分	5萬			
				111年5月19日9時11分	5萬			
29	周 兆 群 (提告)	111年3月3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27分	3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周兆群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91至893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94至90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30	駱素卿 (提告)	111年4月1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2時11分	6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駱素卿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07至912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13至944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1	彭瑩婷 (提告)	111年3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1時3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彭瑩婷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45至948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49至98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2	黃怡菁 (提告)	111年5月3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5時42分	6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怡菁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3至47頁) 2. 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8至62頁)	
33	滕 虎 華 (提告)	111年4月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4時26分	29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滕虎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一第307至309頁) 2.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滕虎華】(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67至8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4	賴 國 仁 (提告)	111年3月3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5時20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賴國仁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87至90頁) 2.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92至10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7日14時40分	5萬			
				111年5月27日15時2分	3萬			
35	林 哲 宇 (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4時5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哲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27至13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18日14時8分	3萬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31至151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36	張雅婷 (提告)	111年4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9時21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張雅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53至15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57至169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18日9時28分	3萬			
37	蔡濱如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1時50分	12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蔡濱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83至186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88至19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8	黃建龍 (提告)	111年4月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3時52分	60萬8000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建龍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冊卷二第197至20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01至207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9	曾 柏 穎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51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曾柏穎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77至287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員警工作紀錄簿、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單據影本、國際原油交易契約合同、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88至344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18日10時57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10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12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20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32分	5萬			
40	黃 芊 華 (提告)	111年3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2時2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芊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345至348頁) 2. 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350至384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5日12時5分	5萬			

(續上頁)

01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41	彭志欽 (提告)	111年4月2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9時14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彭志欽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53至457頁) 2.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0日9時20分	5萬			
42	王天慧 (提告)	111年3月2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7日12時21分	3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王天慧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79至482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87至505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3	邱思菁 (提告)	111年3月2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7日13時15分	2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邱思菁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583至588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589至59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4	劉淑嫻 (提告)	111年4月24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36分	1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劉淑嫻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625至63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18日10時38分	15萬			

(續上頁)

01

				111年5月20日9時12分	15萬		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631至650頁)	
				111年5月20日9時13分	15萬		3.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02

03

附表三(被害人匯入黃祥烜名下之銀行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楊川擴 (提告)	111年3月3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1日16時25分	36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烜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證人楊川擴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27至2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30至55頁) 3.黃祥烜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3至9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1年6月1日0時2分	49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烜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2	唐婉莉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6月7日10時49分	100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烜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證人唐婉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57至6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62至84頁) 3.黃祥烜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3	楊素芳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3時34分	71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 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素芳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85至88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91至112頁) 3. 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王幼珍 (提告)	111年4月份	假投資	111年6月8日18時39分	50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 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王幼珍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3至118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9至150頁) 3. 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曾鳳娥 (提告)	111年4月份	假投資	111年6月7日12時40分	36萬5000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曾鳳娥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51至15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57至172頁) 3. 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01

02

03

							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	--	--	--	--	--	--	---------------	--

附表四（被害人匯入李蕙好名下之銀行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姜潤潔（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0時52分	2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姜潤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7至31頁）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3至49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6月2日9時43分	20萬			
				111年6月7日10時5分	40萬			
2	陳柏翔（不提告）	111年5月24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1時40分	2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柏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1至54頁） 2. 對話紀錄截圖、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5至68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10日13時15分	1萬1000			
3	楊秉融（提告）	111年4月2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1時17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秉融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69至72頁） 2. 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73至87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1日11時21分	2萬			
				111年6月6日9時28分	1萬			

(續上頁)

01

							度偵字第31260號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 第5至25頁)	
4	李秋慧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31日1 0時22分	1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00 0)	1. 證人李秋慧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 1260號被害人資料 冊卷三第89至91 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鳳山分局過埤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詐騙群組截 圖、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存摺 影本、匯款單據影 本、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111年 度偵字第31260號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 第92至116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交易明細(111年 度偵字第31260號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 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月。
5	李秉衡 (不提 告)	111年5月份	假投資	111年6月2日10 時56分	1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00 0)	1. 證人李秉衡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 1260號被害人資料 冊卷三第117至120 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對 話紀錄截圖、交易 明細、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內湖分局內 湖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 1260號被害人資料 冊卷三第122至141 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交易明細(111年 度偵字第31260號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 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6月2日12 時59分	2萬			
				111年6月6日9 時25分	5萬			
				111年6月6日9 時27分	5萬			
				111年6月9日15 時7分	5萬			
				111年6月10日1 3時30分	50萬			
6	賴建志 (提告)	111年5月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1日1 2時6分	1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00 0)	1. 證人賴建志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 1260號被害人資料 冊卷三第143至144 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霧峰分局十九甲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11 1年度偵字第31260 號被害人資料冊卷 三第145至162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7	郭 琬 鈴 (提告)	111年4月19日	假投資	111年6月10日12時57分	2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郭琬鈴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63至164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房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關懷慰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65至185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8	郭 啓 年 (提告)	111年5月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3時26分	3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郭啓年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87至191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95至233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9	陳 語 淇 (提告)	111年4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5時36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語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二第407至41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111年6月10日12時54分	3萬3000		第31260號卷三第238至264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10	梁寶英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10日12時53分	8萬2000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梁寶英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65至266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67至291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	廖碧貞 (提告)	111年5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3時28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廖碧貞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93至301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03至329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2	吳昀芸 (提告)	111年4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9時1分	3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昀芸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31至340頁) 2. 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111年6月6日10時51分	12萬		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42至370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13	杜孟軒 (提告)	111年4月25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1時48分	4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杜孟軒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71至37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79至40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6月6日11時38分	5萬			
				111年6月7日12時20分	9萬5000			
				111年6月10日9時59分	8萬2000			
14	張彩鶴 (不提告)	111年2月份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2時23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張彩鶴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03至40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08至426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6月6日14時33分	10萬			
				111年6月9日15時25分	8萬2000			
15	楊敏琳 (提告)	111年4月9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3時23分	1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敏琳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27至433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34至44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16	潘美燕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1時43分	2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潘美燕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43至446頁) 2.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47至460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7	徐貴蘭 (提告)	111年4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6月6日11時16分 111年6月9日10時36分	6萬 4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徐貴蘭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61至465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67至475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8	王恩華 (提告)	111年5月底	假投資	111年6月7日15時2分	35萬6000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王恩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77至481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82至49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續上頁)

01

							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19	陳品澹 (未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9時8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品澹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93至49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96至514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30日9時11分	5萬			
				111年5月30日9時12分	5萬			
				111年5月31日8時57分	1萬			
				111年6月6日10時51分	5萬			
				111年6月7日10時52分	5萬			
				111年6月7日11時3分	1萬			
				111年6月10日13時16分	4萬			
				111年6月10日13時16分	4萬			
				111年6月10日13時16分	5萬			
				111年6月10日13時19分	2萬			
20	楊吉華 (未提告)	111年5月下旬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0時49分	1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吉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15至516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署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17至541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6月9日11時41分	10萬			
21	吳民安 (未提告)	111年5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0時11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民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43至545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46至552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22	范 芳 郡 (未提告)	111年4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2時55分	5000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范芳郡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53至555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案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56至57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3	成 仲 駿 (提告)	111年6月9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2時6分 111年6月9日12時8分 111年6月10日10時18分 111年6月10日10時21分 111年6月10日9時58分 111年6月10日10時0分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成仲駿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73至575頁) 2.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79至598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4	林 孟 德 (提告)	111年3月1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4時53分	40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孟德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9至22頁)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3至50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25	胡重潤 (未提告)	111年2月24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3時47分	50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胡重潤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1至53頁) 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關懷慰問訪視表、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4至88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四月。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6	蔡玉花 (提告)	110年11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8時32分	13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蔡玉花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91至96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97至118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7	陳光銘 (提告)	111年4月1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1時21分	10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光銘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17至120頁) 2.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月貳月。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續上頁)

0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21至156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28	陳 經 天 (提告)	111年4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2時47分	3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經天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61至162頁) 2. 匯款單據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64至178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9	周 筱 琪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0時27分	10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周筱琪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79至183頁) 2. 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84至222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30	胡 世 怡 (提告)	111年4月15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4時0分	5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胡世怡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25至228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31至266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1	林 素 華	111年3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	227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	1. 證人林素華之證述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

(續上頁)

01

	(提告)			0時22分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67至269頁) 2.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封面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07至455頁)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備註：與附表六編號13為相同被害人，已評價該部分犯行)
				111年5月27日12時38分	88萬			
32	溫 蕙 瓊 (提告)	111年5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3時19分	50萬15	李蕙玢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溫蕙瓊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23至325頁) 2. 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溫蕙瓊】(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27至356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3	曹 通 雅 (提告)	111年4月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2時0分	100萬	李蕙玢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曹通雅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57至359頁) 2. 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63至381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備註：與附表六編號14為相同被害人，已評價該部分犯行)
34	王 鳳 英 (提告)	111年3月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2時8分	50萬	李蕙玢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王鳳英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83至386頁) 2. 交易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續上頁)

01

							冊卷四第388至406頁)	
35	林麗美 (提告)	111年3月1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59分	21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證人林麗美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07至409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封面影本、交易紀錄、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13至449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6	林黃儀 (提告)	111年4月2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0時49分	20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證人林黃儀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51至452頁)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借據影本(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55至480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111年5月24日11時19分	300萬			
37	江建科 (提告)	111年3月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0時7分	5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證人江建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11至51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江建科】(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19至540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02

附表五(被害人匯入朱瑞峰名下之銀行帳戶):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王麗淳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0時51分	52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證人王麗淳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1至16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埤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續上頁)

01

							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7至22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2	廖淑婷 (提告)	111年4月10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3時13分	5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廖淑婷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3至27頁) 2.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8至44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李宜容 (提告)	111年5月13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8時58分	5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宜容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45至48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51至104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蕭淑華 (提告)	111年5月6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1時39分	10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蕭淑華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05至11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債字第3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12至134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5	張 惠 嬪 (提告)	111年6月8日前 某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09時28分	10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張惠嬪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35至136頁) 2.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37至181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曙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23日10時36分	1萬5000			
6	楊 駿 朋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0時19分	5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駿朋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83至184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85至207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曙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23日13時29分	5萬			
7	黃 俊 霖 (提告)	111年6月7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1日10時56分	60萬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俊霖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09至211頁) 2. 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曙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續上頁)

01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15至248頁） 3.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7至10頁）	
8	高得訓 （提告）	111年6月2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1日13時58分	10萬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高得訓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49至25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53至263頁） 3.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7至10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曙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2

附表六（被害人匯入黃子菱名下之銀行帳戶）：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陳榴槿 （提告）	111年3月15日8時38分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21分	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榴槿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7至32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3至46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高曙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饒冬美 （提告）	111年4月22日前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3時26分	4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饒冬美（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47至51頁） 2.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	高曙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52至66頁)	
3	林 雨 儒 (提告)	111年4月25日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37分	44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雨儒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67至69、71至72頁) 2.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73至80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林 永 亮 (提告)	111年4月底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5時52分	30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永亮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81至86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88至102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5日11時9分	1萬			
5	陳 朝 麟 (提告)	111年4月底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0時29分	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朝麟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03至105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4日12時41分	20萬			

(續上頁)

01

							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06至124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6	蔡 錦 淑 (提告)	111年5月4日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5月4日14時5分	30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蔡錦淑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25至128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29至138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7	鄭 秋 豐 (提告)	111年3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4日12時11分	200萬5000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鄭秋豐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39至14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44至192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8	徐 美 惠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9分	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徐美惠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93至196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99至214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9	陳奕君 (提告)	111年4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2時53分	2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奕君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15至21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18至234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0	吳桂汶 (提告)	111年2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4分	10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桂汶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35至24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44至290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5日9時13分	5萬			
				111年5月5日9時14分	5萬			
				111年5月5日9時16分	5萬			
				111年5月5日9時17分	4萬			
				111年5月5日9時18分	4萬			
11	吳東光 (提告)	111年4月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1日12時10分	19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東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91至293頁)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94至304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11年5月12日10時20分	40萬			
				111年5月12日14時08分	20萬			

(續上頁)

01

12	賴炳輝 (提告)	111年3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9日13時8分	15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賴炳輝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05至311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騙次數一覽表、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13至382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11年5月12日12時48分	155萬			
13	林素華 (提告)	111年3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4時31分	275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素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67至269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封面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73至322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與附表四編號31為相同被害人,已於該部分評價)
14	曹迺雅 (提告)	111年4月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1時25分	20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曹迺雅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57至359頁) 2. 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63至381頁)	(與附表四編號33為相同被害人,已於該部分評價)

(續上頁)

01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15	黃茂峰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1時54分	30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茂峰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19至22頁) 2.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24至58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16	古光雄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5時59分	110萬3000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古光雄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503至505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506至516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高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02

附表七(被害人匯入蔡元慶名下之銀行帳戶)：

03

編號	被害人	受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陳玉玲 (提告)	111年3月2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2日9時40分	30萬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玉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9至1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01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11至17頁)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2	黃茂峰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6月20日14時30分	328萬6748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茂峰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19至22頁) 2.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受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24至58頁)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林茂德 (提告)	111年4月1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7日10時48分	50萬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茂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59至6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63至86頁)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胡庭嘉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6月22日10時0分	5萬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胡庭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87至90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	張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111年6月22日10時0分	10萬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91至112頁)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	--	--	--	----------------	-----	--	--	--

附表八：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電子產品(手機)	1支	張豐華	廠牌：三星 型號：Galaxy A71 IMEI：0000000000000000&ZZ ZZ;&ZZZZ; 0000000000000000
2	鋁棒	2支	張豐華	

附表九：

編號	被害人	受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1	江麗玉(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19日11時59分	50萬	李蕙妤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江麗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57至159頁)
2	邱慶忠(提告)	111年2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0時58分	100萬	李蕙妤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邱慶忠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81至486頁) 2.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87至510頁)

